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HK
913889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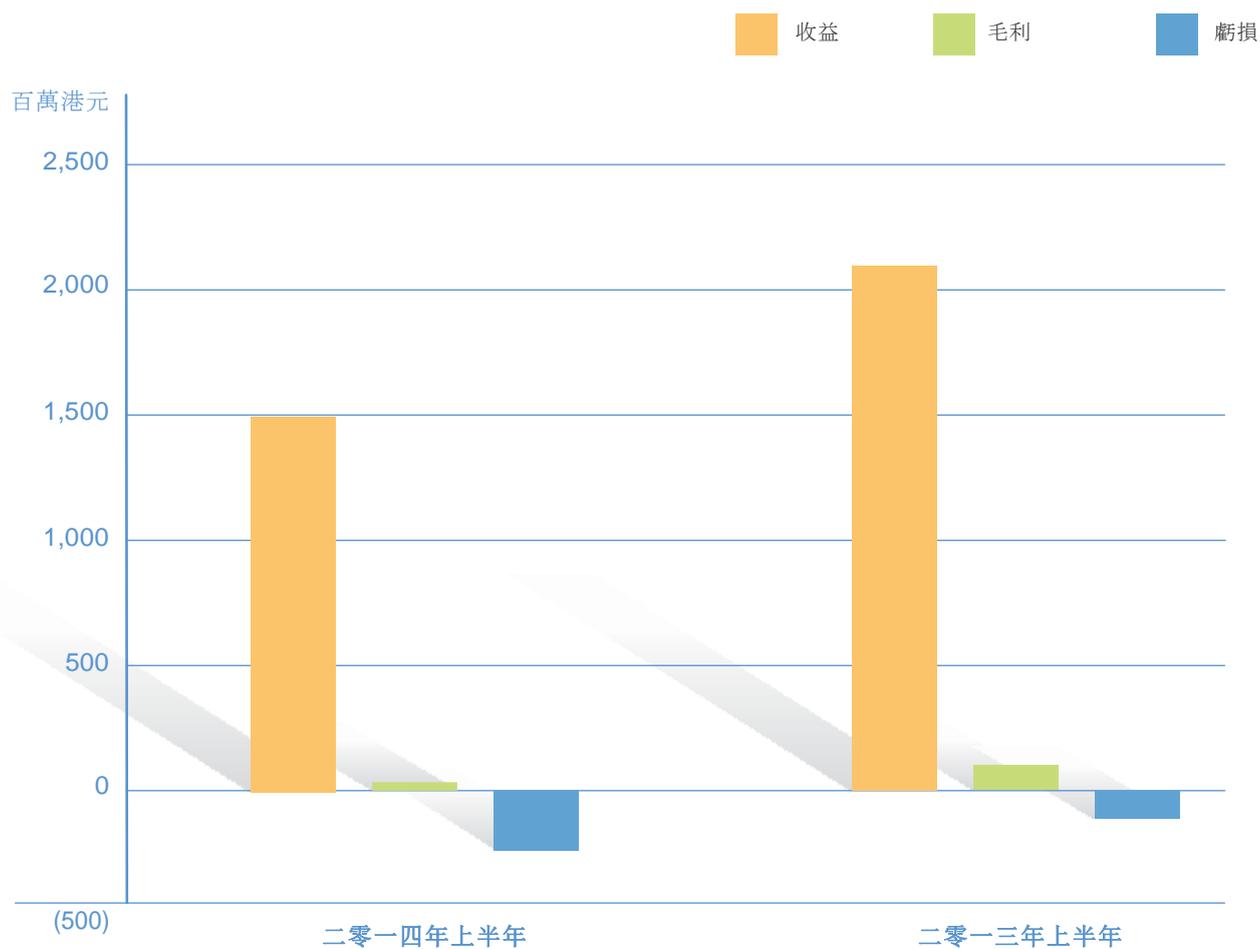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披露	1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2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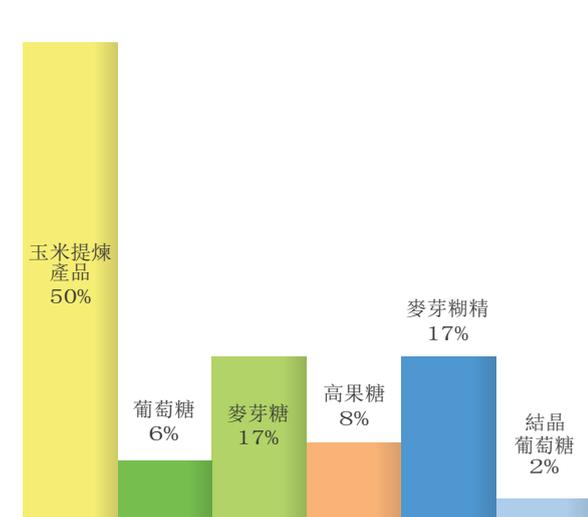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	1,499	2,095	(28.4)
除稅前虧損 股東應佔日常	33	98	(66.3)
業務虧損淨額	(234)	(100)	不適用
	(240)	(110)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5.72)	(7.17)	不適用
的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15.72)	(7.02)	不適用
(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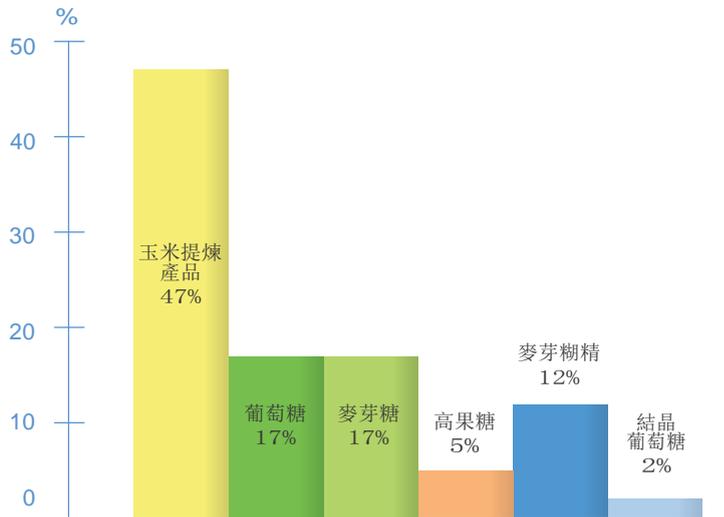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收益分佈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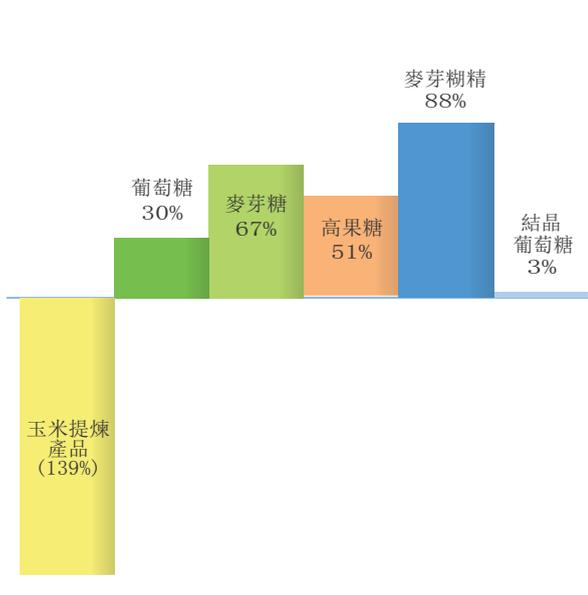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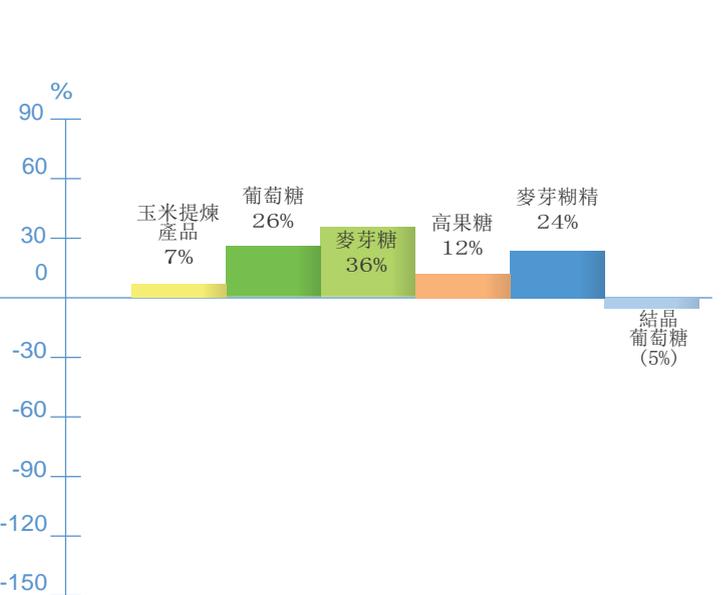


毛利/(毛虧)分佈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孔展鵬(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志勇 聶志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王桂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張法政(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高雲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 何力驥 盧炯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志勇, ACCA、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240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
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
和大廈40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股份代號

03889 HK
913889 TW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國內房地產價格和生產者物價指數疲弱，反映國內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國內食品及飲品行業未見起色，令玉米提煉產品和甜味劑產品需求不振，該等產品的售價亦因而受壓。

原材料成本方面，國家保護農業政策令玉米價格維持高位；然而，作為本集團甜味劑產品之替代品蔗糖的價格，卻由於國際及國內市場供應過剩而持續下降，加上玉米甜味劑產能過剩以及消費意欲低迷，令本集團甜味劑產品的銷量受壓。

受到市場的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益相較去年同期下跌**28.4%**至**1,499,000,000** 港元。由於產品價格低迷，以及本集團生產設施利用率偏低導致生產成本高企，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虧損淨額擴大至**240,0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全球大豆產量增加令玉米提煉飼料產品及玉米油競爭力減弱。國內玉米提煉產能過剩亦令玉米澱粉價格於低位徘徊。加上長春的上游生產已自今年三月底起暫停，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整體銷量相較去年同期下降**28.7%**至**476,000** 公噸。生產設施利用率下降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升，加之政府政策干預變相令玉米價格高企，以致本集團上游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毛虧。

糖價方面，主要食糖生產國產量增加，令國際糖價受壓。國內情況大致相同，惟受進口糖衝擊，使國內食糖市場形勢更為複雜。糖價走低拖累玉米甜味劑價格，加上因搬遷而導致長春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下降，令本集團下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下調**32.3%**至**756,000,000** 港元。期內，因搬遷而導致位於長春廠房的閒置產能折舊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配，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此外，本集團藉著其已建立品牌，專注開拓高端市場及加強客戶服務，有效提高下游業務的毛利率至**10.4%**。

另一方面，玉米及蔗糖於國際及國內市場的價差亦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出口銷售下跌**36.6%**至**85,000,000** 港元。於去

年年末，本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就集團位於長春廠區內其中一塊佔地約**70,000**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該塊土地上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簽訂補償協議，本集團已於今年第一季度收取有關補償金額。期內，長春生產設施的搬遷正分階段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與本集團訂立相互框架協議，就收回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東側的土地之意向及補償基準達成初步共識。本公司將待相關條款及條件落實後另行作出公告。

鑒於市場環境愈見反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加強流動性管理。除了收緊信貸，本集團亦加強供應鏈管理以降低存貨水平。為了進一步減低利息支出，本集團於期內減少銀行貸款約**290,000,000** 港元。

未來展望

鑒於中國政府強調國家糧食供應安全，預期中國將繼續推進農業保護政策以推動農民種植意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中國玉米價格將保持在目前水平，而季節性影響將逐漸減退。因此，本集團將採取更靈活的玉米採購策略，維持較低玉米庫存，從而令集團資金更能得以有效運用。

儘管市場上的玉米提煉產品持續供應過剩，玉米澱粉價格呈現適度回升。展望該等跡象將有助於市場下半年的健康發展。

本集團位於錦州的新玉米提煉設施於今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產。本集團將因應市況變化，分階段逐步提升其利用率。 長春方

面，搬遷計劃將於今年下半年繼續推進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搬遷為本集團提供機遇重整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有效滿足市場需求；同時亦讓本集團通過生產設施的升級及簡化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

過去幾年間，市場大幅波動歸因於產能過剩，反映單靠爭取較大市場份額及規模經濟已不能帶來競爭優勢。展望將來，大成糖業將繼續致力於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專注於高端市場。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採取以客為本的市場推廣方針，通過發揮其強大品牌優勢及研發專才，以開發迎合客戶需要的高增值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向終端用戶推出小批量的零售包裝產品以測試市場，該等產品深受客戶歡迎。於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為此分部的相關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投放資源。

面對嚴峻的市場調整，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和風險管理，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繼續通過發揮品牌優勢及研發投入以鞏固市場地位，以安然渡過行業低谷。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展鵬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該等玉米甜味劑分為兩類：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本集團亦從事玉米採購業務，通過直接向玉米產區貯存庫採購玉米顆粒以節省成本。

營商環境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不同的規格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第三大玉米出口國烏克蘭爆發克里米亞危機，刺激國際玉米價格上升。然而，由於氣候條件於五月份有所好轉，預計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二零一四年的玉米收成將會高於預期。因此，國際玉米價格亦由每蒲式耳52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公噸」)人民幣1,282元)跌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末的每蒲式耳417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018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度的玉米收成超過218,000,000公噸(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約205,000,000公噸)，按年增加6.3%。儘管如此，中國的玉米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依然維持高企。自二零一三年底起，中國政府已採納一系列措施穩定國內玉米價格，包括增加69,000,000公噸(二零一三年：31,000,000公噸)國家玉米儲備，該等增量佔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總玉米收成的31.7%。因此，於本期間，玉米顆粒的平均採購價維持於約每公噸人民幣1,985元(二零一三年：每公噸人民幣2,004元)。

儘管中國政府持續致力於刺激經濟增長，惟房地產價格及工業生產仍受壓，顯示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仍然緩慢。中國採購經理指數反映買家及生產商均持保守態度，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售價因而維持疲弱。此外，由於市面充斥著大量玉米澱粉供應，上游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觸及歷史低位，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2,460元，對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構成壓力。

糖價變化方面，作為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替代品，蔗糖的充足供應繼續對玉米甜味劑產品的市場售價施加壓力。國內糖價於期末進一步下跌13.0%至約每公噸人民幣4,700元(二零一三年：每公噸人民幣5,400元)。另一方面，由於多個主要蔗糖生產地區產量增加，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國際糖價跌至每磅16.6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73元)。國內與國際糖價之間的差異刺激食糖進口，使本集團的甜味劑產品價格進一步受壓。

鑒於本集團的營商環境愈來愈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此外，本集團將把握其生產設施搬遷至長春市興隆山鎮的機遇，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4%至約1,4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095,000,000港元), 而毛利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3%至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98,000,000港元)。於本期間, 由於本集團搬遷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 故本集團錄得資產補償收益及商譽減值分別約103,000,000港元及103,000,000港元。因此, 股東於本期間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達2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10,000,000港元)。以上倒退乃主要由於自去年起經營環境惡劣, 導致本集團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下降, 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 暫停本集團的上游產品生產設施以待搬遷所致。因此, 本集團的單位生產成本於本期間仍然高企。加上市場售價疲弱, 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表現備受壓力。

董事相信, 上游行業正進行整合, 而此情況僅屬暫時性質。隨著經營環境逐漸恢復, 預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將會改善, 並降低生產成本。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固有領導地位, 董事相信, 本集團已蓄勢待發, 以迎接各種考驗及把握市場機遇。

上游產品

(銷售額: 7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978,000,000港元))

(毛虧: 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毛利: 7,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 玉米採購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7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6,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本期間用作上游生產的玉米顆粒的內部消耗約為31,000公噸(二零一三年: 無)。

於本期間,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142,000公噸(二零一三年: 150,000公噸)及87,000公噸(二零一三年: 163,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約為80,000公噸(二零一三年: 87,000公噸), 用作本集團於長春市、錦州市及上海市生產基地的生產原材料。

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9%至每公噸3,035港元(二零一三年: 每公噸3,295港元), 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售價則上升約1.1%至每公噸2,762港元(二零一三年: 每公噸2,732港元); 加上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於本期間有所增加, 玉米澱粉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毛虧率約3.6%(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6.3%), 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錄得毛虧率約14.0%(二零一三年: 5.8%)。

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 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備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出口疲弱及市場供應過盛等問題所打擊, 此情況在本期內持續, 並預期會延續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因此, 本集團已決定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其位於長春市的上游產品生產。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動向, 以決定本集團是否應向獨立第三方或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外, 「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原材料(如玉米澱粉)以作下游生產; 及不時評估本集團會否及在何時恢復位於中國長春市興隆山鎮新址(「興隆山鎮新址」)的上游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玉米糖漿

(銷售額：46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06,000,000 港元))

(毛利：4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2,0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高果糖漿(「高果糖漿」)的收益增加 10.9% 至約 11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1,0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17.9% 至約 31,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26,300 公噸)所致。平均售價下降 4.0%，而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因原材料(玉米澱粉)成本下降而下調 5.8%。因此，毛利增加 41.7% 至約 1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0 港元)，而毛利率則提高至 14.6%(二零一三年：12.9%)。

於本期間，本集團專注於葡萄糖漿的高端利基市場，以區別於其競爭對手。因此，葡萄糖漿的平均售價上升約 28.1%。由於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下降，故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至約 26,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131,000 公噸)。因此，葡萄糖漿的收益下跌約 74.2% 至約 9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53,000,000 港元)，而葡萄糖漿的毛利率則提高至約 11.3%(二零一三年：7.1%)。

另一方面，麥芽糖漿市場競爭激烈，令本期間的麥芽糖漿平均售價下跌約 4.5%，而銷量則下跌 22.4% 至約 76,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98,000 公噸)，此乃由於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下降所致。因此，麥芽糖漿的收益下跌 26.4% 至約 25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52,000,000 港元)，而麥芽糖漿的毛利率則下跌至約 8.5%(二零一三年：9.8%)。

於本期間，用作下游生產的葡萄糖漿的內部消耗下跌至約 9,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24,000 公噸)，乃主要由於結晶葡萄糖產量下跌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葡萄糖漿(二零一三年：109,000 公噸)。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29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11,000,000 港元))

(毛利：3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0 港元))

固體玉米糖漿於本期間的收益下跌約 5.8%，此乃主要由於結晶葡萄糖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下跌約 30.8% 及 8.1% 至 9,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13,000 公噸)及 3,628 港元(二零一三年：3,949 港元)所致。因此，結晶葡萄糖的收益下跌 33.3% 至約 3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1,0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麥芽糊精的平均售價下跌 5.0%，而銷量則增加 4.2% 至約 75,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72,000 公噸)。因此，麥芽糊精的收益維持於約 26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60,0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分別下跌 20.6% 及 6.7%。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長春市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所導致的折舊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配所致。儘管結晶葡萄糖的銷量下跌 30.8%，結晶葡萄糖分部仍錄得毛利約 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毛虧約 5,000,000 港元)。同時，麥芽糊精分部錄得毛利約 2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0 港元)，而毛利率則為 11.1%(二零一三年：9.5%)。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結晶葡萄糖(二零一三年：400 公噸)。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口約17,000公噸(二零一三年：45,000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11,000公噸(二零一三年：7,000公噸)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分別為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0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二零一三年：6.4%)。

其他收入及收益、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至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搬遷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而產生資產補償收益約103,0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收益的7.7%(二零一三年：5.1%)，增加7.5%至約1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0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行政費用增加17.6%至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0%(二零一三年：2.4%)。此乃由於中國通脹壓力導致僱員薪金增加所致。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支出增加至約1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長春市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所導致約52,000,000港元的折舊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配至其他經營支出，以及長春市生產設施的商譽減值約103,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約631,0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但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純利，且需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已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由於生產成本高企，市場售價亦低於預期，故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2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計息借貸的結構及借貸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 1,06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8,000,000 港元)，其中約 1.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以美元為單位，5.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以港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下降至約 5.3%(二零一三年：5.9%)，乃由於中國利率下降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遵守其現有銀行融資規定的財務契諾，在重續其銀行融資上並無困難。相反，本集團積極減少其銀行借貸 21.4%，並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其流動資金管理。該等措施包括將若干短期借貸重組為長期借貸、收回應收賬款及減少玉米存貨。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淨額下跌 15.4% 至約 80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0 港元)。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 90 日，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期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下跌至約 46 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 日)，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信貸期所致。

於本期間，作為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 18 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 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水平下跌 25.6% 至約 79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000,000 港元)。然而，由於銷售成本下降至約 1,46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2,000,000 港元)，本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微升至約 98 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 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上升至約 1.3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而速動比率上升至約 0.7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3)，乃由於重新分配約 359,000,000 港元的短期借貸至長期借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與股權的比率約為 48.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期間銀行借貸減少約 290,000,000 港元所致。

重要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為響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企業將工廠搬離發展迅速的長春市中心地區的號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接納收回建議，並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訂立補償協議(「該等補償協議」)。

作為本集團長春市生產設施搬遷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起逐漸搬遷其生產設施至興隆山鎮新址。另一方面，因應現時上游玉米提煉市場的氣氛，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已暫停其位於長春市的上游產品生產。在此期間，為應付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下游產品的生產需求，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或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本集團亦將優化其目前位於長春市的下游甜味劑的利用率，繼續靈活地根據市場需求為當地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會認為，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鎮新址為本集團提供了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的良機，可藉此專注於高增值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可透過於搬遷過程中將現有生產設施升級，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及成本競爭力。預期位於興隆山鎮新址的下游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將於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新址完成後，視乎屆時的市場環境，重新評估是否重啟上游產品的生產，或繼續從外採購玉米澱粉。

根據該等補償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收回一塊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西側面積約為 70,000 平方米的土地（「大成糖業土地」），以及建於大成糖業土地上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須就大成糖業土地作出人民幣 35,320,000 元（約 44,150,000 港元）的補償，以及就建於大成糖業土地上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作出人民幣 86,480,000 元（約 108,100,000 港元）的補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有關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的商譽 149,950,000 港元已分配至由管理層所識別及根據搬遷計劃將保留於長春市綠園區以待出售若干資產予地方政府的資產組別（「有關資產」）。商譽價值已透過比較搬遷補償的金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收取部分收回土地補償金為人民幣 86,480,000 元（約 108,1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根據持作出售相關資產的賬面值 5,431,000 港元，確認資產補償收益 102,669,000 港元。因此，於收取上述補償後，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連同商譽相應減少，相關資產的賬面值 5,431,000 港元亦已終止確認。因此，本期間內已於其他開支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02,472,000 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基地尚餘總面積約 257,290 平方米及建於其上的生產設施有待收回及搬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與本集團訂立相互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就收回的意向達成初步共識。雙方同意補償將由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長春市土地儲備交易資金審核中心經參考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委任的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後釐定。預期正式土地收回補償協議將於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與本集團協定最終條款及條件後訂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土地、建築物、建於其上的機器及附屬設施進行估值，以供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合共為人民幣 665,000,000 元。正式協議一旦落實或簽署，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出公告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列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時刻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洲具領導地位的玉米甜味劑製造商，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投入公司研發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嶄新應用的優勢。

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以應對現時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其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的機遇，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並同時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知識足以應付搬遷。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 1,360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著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提高產能以及開發嶄新產品。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功績給予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孔展鵬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84,000 股股份(L) 附註 2)	0.1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股股份(L) 附註 3)	0.39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	18,256,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L)	0.56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1,92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的普通股(L)(附註 4)	7.41
李志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股份(L) 附註 5)	0.26
聶志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 股股份(L)	0.001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	12,4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普通股(L)	0.0004
陳育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股股份(L) 附註 6)	0.13
何力驥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股股份(L) 附註 7)	0.13

附註：

- 「L」字母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
-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孔展鵬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 該等 241,920,000 股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其他資料披露

5.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志勇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6.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育棠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7.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何力驥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 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977,778,000 股股份(L)	64.01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977,778,000 股股份(L)	64.01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股份(L)	0.03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 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由於張法政先生已屆退休年齡，故其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後已不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賦予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可有效及迅速落實決策及貫徹管理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育棠先生，而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高雲春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盧炯宇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其他資料披露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及何力驥先生。孔展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採納以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就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何力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高雲春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盧炯宇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志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及何力驥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陳育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定期呈交予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王桂鳳女士及聶志國先生獲委任為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由於張法政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故其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勇先生、王桂鳳女士及聶志國先生。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於本期間曾舉行六次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高雲春先生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而盧炯宇先生獲委任為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其中包括)：

- (1)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有關協議(「大綱協議」)，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例如玉米油及玉米漿)(「副產品」)(「建議買賣事項」)是否按照規定指引進行而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
- (3)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公用設施服務」)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採取行動追討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
- (4)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銷售代理服務」)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期間如何收取有關費用；及
- (5) 向董事會申報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所得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訂立的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披露

沿用的規定指引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不得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或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副產品及玉米甜味劑，或自大成生化集團取得相關公用服務或銷售代理服務，除非大成生化集團同意該等交易的購買價／售價及應付費用及其他商業條款將按規定指引所訂的方式釐定。
- (2) 就本集團以澱粉乳形式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
 - (i) 在本集團擬就須於某一曆月(「該曆月」)的需求向大成生化集團以澱粉乳形式購買玉米澱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在該曆月之前的一箇月的月底前獲取最少一個(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的數目)的獨立供應商就當時向本集團以澱粉乳形式供應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所提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以及在該曆月月底前(但無論如何於下文(iv)段所述澱粉結算日當日或之前)獲取相關獨立供應商的當時報價及主要商業條款；
 - (ii) 倘自該等獨立供應商所取得以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的報價並不包括任何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憑藉支持證據估計本集團將因自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而產生的額外單位成本價(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估計成本」)；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自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其於該曆月直至下文(iv)段所述澱粉結算日止期間向其獨立客戶供應可資比較數量及指定規格的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iv) 大成生化集團於該曆月中以澱粉乳形式向本集團所供應的玉米澱粉的總買價及商業條款應於該曆月結束前五個營業日內結算；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比較(a)上述(iii)段所述的平均單位售價(但扣除因以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而所節省了該曆月中獨立客戶應承擔並向大成生化集團支付有關運輸、存儲、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單位成本價)；及(b)獨立供應商在上述(i)段的報價再加上該曆月的估計成本(如適用)，以當中較低者及上文(i)及(iii)段所述對本集團最優惠的條款釐定為該曆月本集團以澱粉乳形式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的單位買價及條款。
- (3) 就本集團於該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於該曆月結束前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並以以下方式所釐定的價格及條款作為本集團於該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的單位售價及其他商業條款：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與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甜味劑於該曆月市場單位售價有關的市場資料；
 - (ii) 倘所提供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不足夠，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本集團於該曆月直至上文(3)段所述結算日止期間向獨立客戶銷售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甜味劑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
 - (iii) 倘上述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或向獨立客戶所提出的單位售價下的產品規格與玉米甜味劑的規格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就如何參考上文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或向獨立客戶所提出的單位售價而釐定的單位售價作出詳細分析，以確保該等特定規格的玉米甜味劑的建議售價是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 (4) 就本集團於某一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形式)及副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於該曆月結束前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並以以下方式所釐定的單位售價及其他商業條款作為本集團該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形式)及副產品的單位售價及其他商業條款：
- (i) 倘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本集團於該曆月直至上文(4)段所述結算日止期間向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數目)獨立客戶銷售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
 - (ii) 倘本集團於該曆月並未向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數目)獨立客戶銷售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獨立供應商於該曆月直至上文(4)段所述結算日止期間提供予本集團作購買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及
 - (iii) 倘向獨立客戶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或獨立供應商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下之產品規格與玉米澱粉及副產品的規格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就如何參考上文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或向獨立客戶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而釐定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建議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作出詳細分析，以確保該等特定規格的產品的建議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 (5)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季結束後的十五日內，就該季度內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就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形式)及副產品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呈交季度報告。
- (6)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季度或(就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而言)半年度報告涵蓋的期間所進行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偏離有關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或違反規定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有關訂價基準)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採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認為恰當的相關措施(包括價格調整)以修正有關偏離或違反情況。
- (7) 本集團的核數師獲委任於每季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除外)，以及每半年審議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於本期間的建議買賣事項、公用設施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而呈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詳細結果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報告，(i) 於本期間內進行的建議買賣事項符合規定指引；(ii) 大成生化集團就其於本期間內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已根據相關大綱協議收取；及(iii) 概無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其他資料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下列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本期間 授出	於 本期間 註 銷或失效	於 本期間 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孔展鵬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李志勇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張法政*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陳育棠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何力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僱員	3,400,000	—	(500,000)	—	2,9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其他參與者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總計	25,400,000	—	(500,000)	—	24,9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於本報告日期，已授出可認購 24,9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 1.6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的披露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所建議及董事會所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陳先生」)、何力驥先生(「何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所訂立的委聘書以及本公司與陳先生及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函件，彼等的董事袍金已分別增加至每年 420,000 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此外，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3)的非執行董事。另外，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陳先生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 23 至 42 頁的隨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
信大廈 22 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499,302	2,095,321
銷售成本		(1,466,386)	(1,996,912)
毛利		32,916	98,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3,194	13,9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4,866)	(107,147)
行政費用		(59,534)	(51,004)
其他費用		(161,541)	(96)
財務成本	5	(44,557)	(54,06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234,388)	(99,943)
所得稅開支	7	(5,787)	(7,34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240,175)	(107,2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	(2,377)
本期間虧損		(240,175)	(109,66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9,431)	21,260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259,606)	(88,405)
應佔虧損： 母公 司擁有人 非控 股股東權益		(240,102) (73)	(109,546) (119)
		(240,175)	(109,665)
應佔總全面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9,611) 5	(88,212) (193)
		(259,606)	(88,405)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 本期間虧損		(15.72) 港仙	(7.17)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5.72) 港仙	(7.02) 港仙
攤薄			
— 本期間虧損		(15.72) 港仙	(7.17)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5.72) 港仙	(7.02) 港仙

本期間擬派股息的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97,986	1,576,12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9,447	194,8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427	4,774
商譽	11	81,066	183,538
其他無形資產		3,243	3,243
遞延稅項資產		2,213	2,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81,382	1,964,75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94,542	1,068,8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377,819	699,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290	180,3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c)	21,821	21,70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c)	126,235	91,823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5,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658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5,146	5,703
		263,495	407,207
流動資產總值		1,728,348	2,503,0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41,975	427,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0,741	221,588
計息銀行借貸	15	709,153	1,320,4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c)	128,916	258,3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c)	28,587	30,482
應付稅項		25,998	28,216
流動負債總額		1,265,370	2,286,064
流動資產淨值		462,978	216,9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4,360	2,181,74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5	358,750	37,185
遞延稅項負債		108,033	107,3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6,783	144,566
資產淨值		1,777,577	2,037,18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 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52,759	152,759
儲備		1,631,008	1,890,619
		1,783,767	2,043,3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90)	(6,195)
權益總額		1,777,577	2,037,1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2,759	1,074,879	51,989	126,481	321,523	14,986	300,761	2,043,378	(6,195)	2,037,183
本期間虧損	—	—	—	—	—	—	(240,102)	(240,102)	(73)	(240,17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	(19,509)	—	—	(19,509)	78	(19,431)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19,509)	—	(240,102)	(259,611)	5	(259,606)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	(295)	295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2,759	1,074,879*	51,989*	126,481*	302,014*	14,691*	60,954*	1,783,767	(6,190)	1,777,57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綜合儲備 1,631,008,000 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619,000 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2,759	1,074,879	63,025	123,113	276,882	18,526	620,548	2,329,732	(5,778)	2,323,954
本期間虧損	—	—	—	—	—	—	(109,546)	(109,546)	(119)	(109,6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	21,334	—	—	21,334	(74)	21,260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21,334	—	(109,546)	(88,212)	(193)	(88,40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2,759	1,074,879	63,025	123,113	298,216	18,526	511,002	2,241,520	(5,971)	2,235,5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 止經營業務		(234,388)	(99,943)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	(2,377)
財務成本	5		
銀行利息收入	4	44,557	54,060
折舊	6	(1,567)	(1,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71,435	72,80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6	4,134	69
資產補償收益	4	3,585	3,803
商譽減值	6	(102,669)	—
應收賬款減值	6	102,472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6	13,371	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5)	(449)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0,778)	—
		(38,847)	6,588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148,700)	33,348
存貨減少／(增加)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少		304,125	(396,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8,737	31,6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59,622	(171,051)
		(118,558)	494,616
		11,337	32,067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96,563	23,744
已收利息	4	1,567	1,210
已付海外稅項		(6,527)	(5,050)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91,603	19,90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收回資產補償所得款 項 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20,504)	(42,974)
		1,321	617
		108,100	1,339
		22,658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575	(41,0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借貸 償		818,750	547,500
還銀行借貸		(1,092,234)	(672,199)
已付利息	5	(44,557)	(54,06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償還同系		(112)	(108)
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3,133)	(7,234)
增加／(減少)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1,895)	1,848
項增加		823	172,8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2,358)	(11,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外		(129,180)	(32,507)
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12,910	557,551
		(5,089)	5,03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641	530,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取			
得時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21,977	417,293
		41,518	52,784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495	470,077
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15,146	60,000
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641	530,077

1. 公司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董事」)決議案，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2403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變化。

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或「大成玉米生化」)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的延續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聯合經營的權益會計法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釐清可接受折舊及 攤銷方法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i)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及
- (ii) 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產銷。管理

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户。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公告董事決定退出牛肉零售業務。因此，牛肉零售業務被當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並不計入分部資料。

(a) 業務單位資料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的甜味劑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						
售予外界客戶	743,470	977,669	755,832	1,117,652	1,499,302	2,095,321
分部間銷售	288,526	266,066	—	—	288,526	266,066
	1,031,996	1,243,735	755,832	1,117,652	1,787,828	2,361,38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88,526)	(266,066)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499,302	2,095,321
分部業績	(169,138)	(59,430)	(24,170)	5,321	(193,308)	(54,10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益 公司及其					1,567	1,210
他未分配開支 財務成					111,627	12,745
本					(109,717)	(5,729)
					(44,557)	(54,06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34,388)	(99,94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單位資料(續)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09,015	1,995,541	1,410,180	1,839,707	3,119,195	3,835,24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29,637) 278,641 141,531 —	(91,290) 412,910 304,614 6,331
資產總值					3,509,730	4,467,813
分部負債						
	214,029	504,345	286,510	293,202	500,539	797,547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計息銀行借貸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29,637) 1,067,903 193,348 —	(91,290) 1,357,606 365,578 1,189
負債總額					1,732,153	2,430,630

(b)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 外界客戶	1,413,344	1,960,903	85,958	134,418	1,499,302	2,095,321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值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後的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資產補償收益	6	102,669	—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		6,337	8,842
銀行利息收入		1,567	1,210
政府補助金* 匯兌收 益		753	1,742
其他		—	250
		1,868	1,911
		113,194	13,955

* 本期間內的政府補助金指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獲授的政府獎勵。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 五年內全數償還	40,991	56,210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4,121	—
減：資本化利息	(555)	(2,150)
	44,557	54,06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622,352
折舊	10	1,209,246	72,68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1,435	3,662
僱員福利開支 匯兌差額，淨額		3,585	39,427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		41,943	(250)
資產補償收益 ^{**}	4	849	12,466
商譽減值 ^{**}	11	(38,847)	—
應收賬款減值	13	(102,669)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3	102,472	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3,371	(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
		(10,778)	69
		4,134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所刊發的公告，本集團響應地方政府須工業公司將其工廠搬離發展迅速的城市中心地區的要求，致力開展將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綠園區」)土地上的生產設施搬遷的計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訂立補償協議(「該等補償協議」)。

若干資產保留於綠園區的土地上，不會搬遷至新生產場址。商譽 149,950,000 港元獲分配至以待出售予地方政府的土地及該等將保留於綠園區資產(統稱「有關資產」)。

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連同商譽乃按(i)管理層所估計將向地方政府收取的收回補償公允值，扣除(ii)相關資產項目的出售成本釐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收取部分收回土地補償人民幣 86,480,000 元(約 108,1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根據持作出售相關資產的若干項目的賬面值 5,431,000 港元確認資產補償收益 102,669,000 港元。因此，於收取上述補償後，有關資產連同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相應減少，相關資產的若干項目的賬面值 5,431,000 港元亦已終止確認。因此，本期間內已於其他開支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02,472,000 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內地	4,321	4,790
遞延	1,466	2,555
本期間稅項開支	5,787	7,345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均為 25% (二零一三年：25%)。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 51,209,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81,000 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的五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 658,142,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333,000 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該等稅項虧損有效期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稅項虧損僅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個別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不得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部分的應課稅溢利，而董事認為不確定該等公司會否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7,586,000 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7,586,000 股) 計算。本期間的綜合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分別約為 240,10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546,000 港元) 及 240,17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288,000 港元)。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攤薄調整。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76,123	1,612,495
添置 重		17,851	97,493
估虧絀		—	(14,714)
出售		(5,455)	(5,62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5,500)
折舊	6	(71,435)	(147,245)
匯兌調整		(19,098)	39,22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986	1,576,1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由管理層識別將透過根據地方政府所設的搬遷計劃出售而收回的項目 624,03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073,000 港元)。該等資產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根據現時計劃，管理層將不會搬遷該等資產至新生產場址。由於須為搬遷作準備，於呈報日期，該等資產為使用低於一般產量或成為閒置。管理層已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無錄得減值。

11.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3,538	183,538
本期間減值		(102,472)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66	183,538

已就與根據搬遷計劃將保留於綠園區有待出售予地方政府的資產有關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02,472,000 港元。

11.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非控股股東購入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錦州元成生化有限公司 將 保留於中國綠園區的資產	33,588 47,478	33,588 149,950
	81,066	183,538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承諾開展一項計劃，以應地方政府要求，搬遷其位於綠園區的生產設施。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作為相關政府機關收回位於綠園區的該等地塊連同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相關資產」)。商譽 149,950,000 港元乃分配至將保留於綠園區以待出售予政府的相關資產。

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連同商譽乃按 (i) 管理層所估計將向地方政府收取的收回補償公允值，扣除 (ii) 相關資產項目的出售成本釐定。

搬遷及補償將分階段達成。就第一階段搬遷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訂立補償協議，據此，現金補償將償付如下：i) 人民幣 35,320,000 元(約 44,150,000 港元) 將於收回一幅地塊時償付；及 ii) 人民幣 86,480,000 元(約 108,100,000 港元) 將於出售建於該地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時償付。就第二階段搬遷而言，緊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達成共同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就收回餘下相關資產之意向達成初步諒解。雙方明白，補償將根據由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委任的估值師就相關資產進行的估值而釐定。預期雙方將於協定最終條款及條件後訂立正式補償協議。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就標的土地、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進行估值，估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為人民幣 665,000,000 元。估值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而釐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有關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收取第一階段補償餘額人民幣 86,480,000 元(約 108,1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根據持作出售相關資產的若干項目的賬面值 5,431,000 港元確認資產補償收益 102,669,000 港元。於收取上述補償後，已收取相關資產連同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相應減少，相關資產的若干項目的賬面值 5,431,000 港元亦已取消確認。因此，於本期間內已取消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02,472,000 港元。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	641,201	898,725
製成品	153,341	170,081
總計	794,542	1,068,8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存貨已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金額約為33,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77,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9,555	576,307
應收票據	79,209	201,583
減值	(90,945)	(78,561)
總計	377,819	699,329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90日信貸期，並向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信貸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授予180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不計息。本集團就三名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的應收賬款面對重大集中風險，該等應收賬款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客戶佔30%)。

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7,799	267,017
一至兩個月	102,055	106,142
兩至三個月	15,738	30,326
三個月以上	52,227	295,844
總計	377,819	699,329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561	82,2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13,371	837
已撥回減值虧損	6	(5)	(6,562)
匯兌調整		(982)	2,0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45	78,561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撥備90,9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61,000港元)，其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104,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38,000港元)。

不被個別或共同地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21,483	513,438
逾期一個月內	20,388	21,62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873	38,107
逾期三個月以上	3,860	112,778
總計	364,604	685,95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30,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83,000港元)，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已質押應收票據約22,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91,000港元)，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6,350	421,310
應付票據	35,625	5,703
總計	141,975	427,013

除向農戶採購玉米顆粒一般以現金結算外，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7,326	174,741
一至兩個月	9,224	12,863
兩至三個月	9,575	7,392
三個月以上	35,850	232,017
總計	141,975	427,0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10,688,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0,6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442,000港元)，須按與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期償還。

15.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73-7.3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624,153	3.73-7.32 / 香港銀行 同業 拆息	於要求時/ 二零一四年	1,225,64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9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3.3	二零一五年 於要求時	25,000 60,000	6.16 —	二零一四年 —	94,772 —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15	二零一六年	358,750	6.65-7.32	二零一五年	37,185
			1,067,903			1,357,606

15. 計息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09,153	1,320,421
第二年 第三	358,750	37,185
至第五年	—	—
	1,067,903	1,357,606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集團應收票據22,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91,000港元)及存款4,4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質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

16.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58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2,759	152,759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樓宇 廠房及 機器	27,153 9,686	30,294 11,453
	36,839	41,747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本期間得悉以下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	(i)	74,636	—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			
— 玉米甜味劑	(ii)	496	275,063
— 玉米澱粉及副產品	(ii)	21,904	57,882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付還公用設施成本	(iii)	37,485	100,349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代理費	(iv)	3,387	1,888

(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此等採購以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為依據。

(i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玉米甜味劑產品、玉米澱粉及副產品。此等銷售以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為依據。

(iii) 本集團採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用設施。該等公用設施成本以實際產生的成本收取。

(iv) 該代理費乃向擔任本集團銷售代理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該費用以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57	2,790
退休福利	16	15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總額	3,673	2,805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22,658	—	22,658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公允值等級的級別一)計算。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安排以清償與其多家附屬公司的結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非貿易金額分別117,011,000港元及178,720,000港元已經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非貿易金額分別165,479,000港元及130,252,000港元償付。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達成共同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就收回土地之意向達成初步諒解。預期本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將於雙方協定最終條款及條件後訂立正式土地收回補償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識別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項目624,036,000港元及97,021,000港元，此等項目將保留於綠園區以待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收回。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